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994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柄睿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8908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黃柄睿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柒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應予補充及更正如下列所述外，其餘均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1、2行「基於詐欺取財之接續犯意」，更正為「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

(二)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向陳宗霖所營之」，更正為「分別向」，「陳宗霖所營之」等記載應予刪除。

(三)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鑫泰水電材料有限公司」，更正為「鑫泰五金水電材料有限公司」。

(四)犯罪事實欄一第7行「變賣得8500元」，應更正「變賣得8萬5000元」。

(五)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黃柄睿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及統連水電材料有限公司、鑫泰五金水電材料有限公司公司登記資料。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分別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01 (二)刑法詐欺取財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應以被害人數
02 決定其犯罪之罪數，被告假冒陳宗霖名義，使統連水電材料
03 有限公司、鑫泰五金水電材料有限公司員工陷於錯誤，而交
04 付如起訴書附表所示之電線材料，係分別侵害上開兩家公司
05 之財產法益，被害人不同，自應分論併罰。

06 (三)被告於時間密接之狀態下，先後向上開兩家公司詐騙財物，
07 均係為達到詐欺取財之目的，而侵害各該被害公司之同一財
08 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均極為薄弱，難以強行分開，依一
09 般社會健全觀念，應就上開被告針對同一被害公司多次詐騙
10 行為，各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各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
11 以評價，分別論以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

12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賺取財物，
13 竟為圖不法利益，冒用陳宗霖名義，使被害公司不察，陷於
14 錯誤而交付電線材料予被告，並使陳宗霖事後為被告向被害
15 公司清償，受有相當損失，堪認被告法治觀念不足，漠視他
16 人財產法益，所為實非可取；並考量被告犯後於本院審理時
17 坦承犯行，尚知悔悟，卻未能彌補陳宗霖因本案犯罪所生之
18 損害，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行使之手段、本案詐欺取
19 財所得財物之價值，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為高中畢業
20 之智識程度，現為工廠作業人員，每月薪資約為新臺幣（下
21 同）2萬7000元至2萬8000元，未婚，與祖母、伯父同住，每
22 月需提供祖母生活費用，之前曾因擔任保證人而負擔債務，
23 現每月需償還5200元等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各
24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並定
25 其應執行刑，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6 三、沒收：

27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開沒收，於全
28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前開犯
29 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
30 孳息，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4項定有明文。
31 經查，被告因本案犯行取得之電線材料，已遭其變賣得款8

萬5000元乙情，業據被告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供承在卷，此為被告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爰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陳詠薇提起公訴，檢察官蕭有宏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
刑事第六庭 法官 王義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本庭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
書記官 林儀姍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8908號

被 告 黃柄睿 男 2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彰化縣○村鄉○○村00鄰○○○巷
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柄睿為陳宗霖之員工，其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詐欺取財之接續犯意，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假借陳宗霖名義
向陳宗霖所營之統連水電材料有限公司(彰化縣○○市○○
路000號)、鑫泰水電材料有限公司(彰化縣○○市○○街00
號)之員工佯稱：陳宗霖要拿電線等語，致上開材料行員工
均陷於錯誤，因而交付附表所示之電線(價值新臺幣【下
同】17萬元)給黃柄睿，黃柄睿持之變賣得8500元，足生損
害於陳宗霖。嗣於113年12月2日8時許，陳宗霖在統連水電
材料行確認已經領取之材料數目時，始發現黃柄睿假冒其名
義詐領上開材料之情。

二、案經陳宗霖訴由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柄睿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人即告訴人陳宗霖於警詢時證述相符，並有被告領取上開電
線所持之簽單等件在卷可稽，是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
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黃柄睿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嫌。被告前揭行為係基於同一犯意接續為之，請論以接續
犯。至告訴暨報告意旨雖認被告另涉犯背信罪嫌部分，然
查，背信罪之成立，需客觀上行為人係受本人之委任為本人
處理事務，主觀上行為人具有為取得自己或第三人不法利益
或加損害於本人之意圖，然查，被告並未受告訴人委任前往
上開材料行取材料，而係假冒告訴人名義，致使材料行員工
誤認被告有獲得告訴人授權而交付本件材料給被告，故被告
所為應係詐欺行為，而非背信行為，惟此部分如果成立犯

罪，則與前開已起訴之詐欺部分，有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法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檢 察 官 陳詠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
書 記 官 林于雁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